

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後，自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八日發布施行。為敦促本市轄內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持續積極投入設備汰換、提升防制設備效能等空品改善及污染減排工作，爰參考「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及轄內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排放現況，修正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並增訂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此外，因應未來本市轄內燃氣發電機組之設置，有訂定管制標準之必要，爰參考國外管制標準，加嚴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之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本次修正重點包括修正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並增訂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修正條文第五條及附表二），另增訂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之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修正條文第五條及附表三）。